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上述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21,046.2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公司拟将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5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54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1,278,093.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3,266,906.2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11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

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进度
一、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增年产 2.65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1,395.06	21,395.06	已结项
2	IVD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55.48	8,855.48	已结项
3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4,087.68	4,087.68	本次拟结项
4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5,500.00	已完成
二、超募资金投向				
5	年产 2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713.63	24,713.63	已结项
6	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000.00	64,000.00	本次拟结项
7	回购股份	17,507.25	17,507.25	已完成
8	截至 2025 年底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18,267.59	18,267.59	-
合计		164,326.69	164,326.69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及超募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①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②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③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④（①-②+③）
1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4,087.68	3,604.73	484.54	967.50
2	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000.00	49,728.41	5,807.18	20,078.77
总计		68,087.68	53,333.14	6,291.72	21,046.27

注 1：利息收入包括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收益和募投账户的存储利息收益；

注 2：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 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利用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周期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产生了一定节余。其中，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公司严格执行项目招标制度，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流程，引入了优质的资源和服务，通过充分的市场竞争机制，促使各方提供更具性价比的方案，从而为工程项目的成本控制奠定了坚实基础。其次，公司构建了一套全方位、多层次的工程项目建设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体系，对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进行精细化管理。从项目前期的规划预算，到中期的施工建设，再到后期的验收结算，每一个阶段都有明确的费用控制目标和严格的审批流程。同时公司安排专业人员对费用支出进行实时跟踪与监控，及时发现并解决费用偏差问题，确保项目建设费用始终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最后，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上述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21,046.2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公司拟将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视情况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与此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